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寿市监〔2022〕2号

层转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执法大队：

现将淮南市市场监管局《层转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淮市监办函〔202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的实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成立组织 提高认识。

为了加强对年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局成立2021年度年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康文

副组长：冯亦农、聂军、王七生

成员：各市场监管所长、机关各股室负责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王七生副局长具体分管，信用监管股负责年报的牵头工作。

充分认识年报公示工作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信用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树立“公示即监管”的意识，建立常态化年报公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年报的“多报

合一”、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确保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100%年报，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

二、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全系统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加强年报的宣传、督促和服务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宣传手段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宣传工作，引导和提升市场主体年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县局将在县政府网站发布 2021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发送年报短信，积极协调各行业协会督促、宣传年报工作；各市场监管所要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 2021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宣传，紧盯企业负责人、年报联络员等重点人群，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有机结合，加强与辖区内市场、商场的协调，通过市场、商场内的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广泛开展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扩大社会覆盖面。加强与镇、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窗口）的协同，积极督促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及时公示 2021 年度的年报。

三、年报工作要求。

（一）各所及相关股室认真学习、领会上级年报文件精神，创新工作方法，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深入市场主体，现场指导和培训市场主体依法年报，合理安排人员做好年报的咨询服务，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进行网上年报；对个体工商户纸质年报的，要做好年报材料的存档工作。

（二）根据我县的情况，各所及相关股室要按《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和统计基础工作

的通知》(淮府办〔2019〕42号)、县两办关于印发《寿县贯彻落实省统计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要求》(办【2020】56号)两个文件的要求,加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年报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督促市场主体据实和规范填报年报和公示即时信息,杜绝虚假年报和不规范填报。各所要宣传和督促市场主体年报中不仅要做到生产经营情况数据真实,也要加强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股东认缴出资等内容据实公示的督促工作。

(三)结合年报工作,做好已不再从事经营的“僵尸”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行政审批股及各市场监管所做好各类市场主体注销的指导、办理工作。

(四)信用监管股做好年报的牵头工作。在1至6月份每月的25日,对各所的年报进度进行通报,并适时进行调度。各市场监管所在7月5日前把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总结及报表报县局信用监管股汇总。

(五)做好年报的协作配合工作。药品、特种设备等相关业务股室,要组织开展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等重点领域企业名单核实、年报宣传和督报工作,推进实现应报尽报并做好相关业务年报的指导工作。

四、做好对未年报和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工作。

对2022年6月30日前未年报的市场主体,在年报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信用监管股及时把未年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各市场监管所及时把未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

信用监管股及相关业务股室要加大对公示信息的抽查

力度，各市场监管所要按双随机抽查的结果，强化对公示信息弄虚作假、不规范年报等行为的检查力度和信用惩戒工作，相关业务股室也要做好年报相关业务的抽查及指导工作。

年报结束后，信用监管股将对长期未经营的企业，按照上级的统一布置，启动吊销工作。

五、严肃年报纪律。

各市场监管所要严肃年报工作纪律，严格落实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指导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年报，不得代替市场主体年报，不得违规擅自修改年报相关数据，不得擅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企业未公开的相关信息。正确履职尽责，做到应报尽报。对年报弄虚作假、代报、替报的工作人员及单位负责人，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淮南市市场监管局《层转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淮市监办函[2022]8号）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印发

25
0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2.12.12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淮市监办函〔2022〕8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2.12.12

层转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局，直属分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现将省市场局转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要求，全面落实年报工作任务

年报公示工作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信用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县区市场局、直属分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常态化年报公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确保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100% 年报，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确保严格执行大型企业名单数据使用管理规定和数据安全，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二、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年报工作质量

各县区市场局，直属分局要加大年报工作宣传力度，丰

富宣传工作手段，注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日常监管与宣传指导相结合，充分利用辖区内大型市场、商场、超市的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开展年报宣传工作。在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年报公示过程中，进一步培养市场主体在年报公示的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得代替市场主体年报，杜绝虚假年报。要认真指导企业准确、真实填报年报信息，提高年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要积极发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等制度作用，通过对未年报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约束，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三、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年报工作稳妥有序

各县区市场局，直属分局加强内部协调配合，信用监管机构要承担起统筹协调、宣传培训、指导督促等职责；登记注册机构要强化工作衔接，在办理企业迁移登记时，确保年报信息同步迁移。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做好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

各县区市场局，直属分局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在往年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力争年报工作再提升。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年报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年报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于2022年7月10日前将年报工作总结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邮箱：516986133@qq.com）。年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

- 附件：1.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1〕804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省药监局，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有关处室（局、中心）、信息中心：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1〕83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要求，全面落实年报工作任务

年报公示工作是信用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常态化年报公示工作机制，按照分时、分类、分阶段等多种方式方法，与市场监管其他工作统筹推进，避免突击性、冲刺性完成任务，提升年报公示工作科学化水平，减轻基层负担。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年报等工作，确保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100%年报，确保严格执行大型企业名单数据使用管理规定和数据安全，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二、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年报工作质量

各地要加大对年报工作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工作手段，注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日常监管与宣传指导相结合，在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年报公示过程中，要进一步培养和提高市场主体在年报公示中的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和提升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得代替市场主体年报，坚决杜绝虚假年报。要认真指导企业准确、真实填报年报信息，提高年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要积极发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等制度作用，通过对未年报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约束，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三、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年报工作稳妥有序

要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协调配合，信用监管机构要承担起统筹协调、宣传培训、指导督促等职责；登记注册机构要强化工作衔接，在办理企业迁移登记时，确保年报信息同步迁移；信息化管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信息化改造工作，增加技术手段，对年报公示信息敏感词汇实现自动筛查过滤，确保对填报和公示的误导公众、违反公序良俗等不良信息早发现、早处置。各地要继续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做好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及时与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

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在往年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力争年报工作再提升。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我省选取芜湖市作为自主年报试点地级市。年报结束后，

要及时总结年报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
年报工作总结报送省局信用监管处（邮箱：ahsgsjqyc@sina.c
om）。年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局报告。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信发〔2021〕83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 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年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为做好2021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年报各项工作

（一）统筹做好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纳入“多报合一”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参报范围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由系统自动关联并加

挂数据项。海关管理企业名单另行下发。

在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相关版块时，做好股东信息和投资者信息的关联。新增“持股比例”填报数据项，所有填报信息项均设置为必填。对于涉及资金的数据项单位，请设置提醒。

（二）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要积极督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并确保100%年报。相关名单由总局下发，请信用监管职能部门与药品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密切配合，精准摸清企业情况，服务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工作。

（三）完善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大型企业名单仅供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开展企业年报工作参考，不作为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划型的依据，

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请严格执行大型企业名单数据使用管理规定，确保数据安全。

（四）依法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代表机构是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非法人办事机构，其年报要求、未年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与普通企业存在较大差异。要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强化对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对代表机构要精准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处置未年报、超驻在期限代表机构。要按照总局要求改造完善公示系统代表机构年报模块，确保及时上传代表机构年报等相关信息。

（五）同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要总结疫情防控中年报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丰富便利年报的措施，做好服务工作。要继续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合作，掌握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真实情况。要摸清通过纸质进行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底数，有条件的地区要努力提高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化水平，鼓励网上填报。

二、确保工作安排规范有序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年报公示既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也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年报公示工作与地方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情况，争取支持。要提升年报工作科学化水平，分时、分类、分级，与其他工作统筹推进，不搞冲刺、突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工作手段，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将日常监管工作与宣传指导相结合，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对于新增年报事项要做好宣传培训，特别是要总结本地区去年大型企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工作，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继续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宣传。

（三）发挥技术支持作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平台支撑，提供分类详实的填报说明，运用智能化手段提供咨询服务。完善填报提示和校验功能，优化页面保存，对异常数据进行在线提示。优化年报填报登录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同时在登录、填报、公示各个环节要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安全。要加大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政府部门掌握的数据，在企业年报时要自动关联带出，避免企业误报误填。

（四）增强服务和风险意识。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融入年报工作各个环节。企业迁移时，信用监管职能部门要与登记注册职能部门做好衔接，确保年报顺利随迁。增加技术手段，对年报公示信息敏感词汇实现自动筛查过滤，提高信息甄别有效性，确保对填报和公示的误导公众、违反公序良俗等不良信息早发现、早处置。对于可能造成舆情风险的要果断处置，及时报告。

（五）挖掘年报数据价值。严格执行年报数据标准，厘清应当年报公示市场主体数量底数，有序实施年报数据对账对表，定期监测数据上报情况，强化年报数据的上报管理，确保数据质量。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挖掘年报数据价值，加强数据深入分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有力有序稳妥推进年报工作，在往年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力争再提升。请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选取的自主年报试点地级市（省会城市除外）报送总局。年报结束后，及时总结年报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于2022年7月31日前报送总局。年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总局。

相关名单、年报文书、技术方案、数据规范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门户（10.20.128.228）下载。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联系人：李鑫、陈函

联系电话：010-88650758、88650785

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联系人：郝婧宇、袁瑞丰

联系电话：010-82262321、82262334



（此件依申请公开）